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局法治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试行）》（葫环发〔2022〕37号）废止。

附件：《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顾刚 联系电话：1852429XXXX)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者后果轻微，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者后果轻微，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的。

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四、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首次被发现，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者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

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传输数据的，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首次被发现，故障发生后及时进行检查、修复，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七、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在环境管理台账上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八、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或者填报的信息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未进行变更的，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采样监测平台，首次被发现，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者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首次被发现，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焊接烟气，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被发现，易产生扬尘物料占地面积或未覆盖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者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超标排放的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超标污染物为大气或水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内，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首次被发现，在 24 小时内改正并达标排放的。

二十二、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次被发现，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批评教育，加强普法宣传工作。